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號

異 議 人 李春木

相 對 人 李俊慶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民國114年2月10日114年度存字第22號函准予相對人李俊慶提存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即提存人李俊慶辦理提存時未檢附異議人與張黃雨梅所簽立之契約書，亦未檢附公同共有人同意出售之同意書、名冊及土地買賣契約書，且相對人一人無法代表全體共有人辦理提存。又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第3項明定土地移轉係指對價補償，非指地上物搬遷，本件提存之事實與法不合，若准予提存，應以新台幣（下同）520萬元並以對價補償方式辦理提存。況提存人之代理人未具地政士資格，不能執行代書業務，因認本院提存所不應准予提存。為此，依提存法第24條之規定，提出異議，狀請裁定命提存所更為相當之處分等語。

二、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提存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提存所所為准予提存之處分通知書，於民國114年1月21日送達於異議人住居所，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於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77號提存卷宗（下稱提存卷）內（見提存卷第18頁）。惟異議人於114年2月3日提出本件異議，有本院收文章附於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第7頁），因期間之末日為休息日，依民法第122條規定，以休息日之次日即同年2月3日代之，是本件異議未逾10日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01 三、次按依民法第326條規定，債權人受領遲延者，清償人得將
02 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提存法第9條規定，提存書應
03 記載提存人之住居所、提存金額、提存原因、提存物受取權
04 人。提存乃債務人將其應為之給付，提存於提存所，以代清
05 償等，性質屬於非訟程序，提存所僅得依提存法及其施行細
06 則為形式上審查，當事人實體事項之爭執，應由當事人另行
07 以訴訟方式解決，提存所並無審查權限（臺灣高等法院98年
08 度抗字第279號、106年度抗字第606號裁定意旨參照）。準
09 此，提存所僅得由提存書之記載形式上審查，至於提存是否
10 依債之本旨而為清償、其清償是否應由全體共同共有人為
11 之，是否檢附共同共有人同意出售之同意書、名冊、買賣契
12 約書等關於實體之原因事實，提存所並無權審酌。

13 四、經查，本件異議人拒絕受領搬遷費50萬元，相對人以存證信
14 函通知異議人領取，因異議人未領取，故向本院提存所聲請
15 就異議人應取得之搬遷費為清償提存，經本院提存所114年
16 度存字第22號清償提存事件准予辦理在案，業經本院調閱提
17 存卷核閱無誤，本院提存所審核相對人已提出提存書，提存
18 書記載提存人住居所、提存金額、提存原因、提存物受取權
19 人等，合於提存要件，准予提存，自無不合。至異議意旨核
20 屬兩造間權利義務之實體爭執，揆諸前揭說明，異議人自應
21 另以訴訟解決，提存所並無審查權限。從而，原處分准予相
22 對人提存，經核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
23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提存法第25條第1項後
25 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